

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語文藝術中心運作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

參加對象：

(一) 每場次以 40 人為原則，並以 111 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（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及參賽教師為優先。若有餘額，再開放本縣各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 參加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：

1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及本縣初賽。

2、與校內語文指導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共同提升語文競賽指導技巧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，TEL：04-7110743)

五、研習主題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教室：

場次	日期	研習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	上課教室
一	111 年 3 月 19 日 8：30~11：30	國語演說	如何指導國語演說	彭雅玲	彰興國中會議室
二	111 年 3 月 19 日 8：30~11：30	閩南語演說 (含情境式演說)	如何指導閩南語演說含情境式演說	王儀珍	彰興國中視聽教室
三	111 年 3 月 19 日 8：30~11：30	作文	作文競賽指導	劉怡瑩	語文藝術中心
四	111 年 3 月 19 日 13：00~16：00	國語朗讀	如何指導國語朗讀	武滿華	彰興國中會議室
五	111 年 3 月 19 日 13：00~16：00	閩南語朗讀	如何指導閩南語朗讀	洪宿芬	彰興國中視聽教室
六	111 年 3 月 19 日 13：00~16：00	國語字音字形	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	蔣鳳琴	語文藝術中心

六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 本研習共六場次，報名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 1 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(二) 報名額滿時由承辦學校逕行刪除超額之名單，請報名者於研習前 1 日下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；參加人員請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證明：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各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